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建〔2025〕155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秀、荔湾、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增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9,359.77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越秀等区“安居集团公租房筹建项目”等项目资金 18,059.77 万元；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黄埔等区“广州安居集团收购存量商业公寓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项目资金 18,059.77 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1）。

二、回收越秀、白云区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300.00万元；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安居集团收购存量商业公寓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300.00万元（具体项目单位、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2）。

三、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粤财建〔2024〕87号、粤财建〔2025〕37号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具体绩效目标以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表

2.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穗财建【2025】1号文下达金额	穗财建【2025】55号文下达金额	本次调增/调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增项目指标来源文号
调增项目合计						**12,132.91**	**2,000.00**	**18,059.77**	**32,192.68**	
1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安居集团收购存量商业公寓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7,425.95	7,425.95	粤财建〔2025〕37号
2	花都区	花都区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50.00	2,650.00	粤财建〔2024〕87号
3	黄埔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12,132.91		1,718.77	13,851.68	1000万元：粤财建〔2024〕87号 718.77万元：粤财建〔2025〕37号
4	从化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筹建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00	1,000.00	3,000.00	粤财建〔2025〕37号
5	增城区	增城区回购配建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5,265.05	5,265.05	粤财建〔2024〕87号
调减项目合计						**49,629.12**	**13,475.32**	**-18,059.77**	**45,044.67**	
6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安居集团公租房筹建项目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471.00	-5,471.00	0.00	
7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069.12		-1,415.05	37,654.07	
8							6,250.00	-2,954.95	3,295.05	
9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4,000.00		-1,500.00	2,500.00	
10	黄埔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筹建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11	荔湾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1,560.00		-1,000.00	560.00	
12	花都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1,754.32	-718.77	1,035.55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下达情况				本次调增/调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增项目指标来源文号
						合计	穗财建【2023】16号文下达金额	穗财建【2023】81号文下达金额	穗财建【2023】89号文下达金额			
调增项目合计										**1,300.00**	**1,300.00**	
1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安居集团收购存量商业公寓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1,300.00	1,300.00	粤财建〔2022〕82号
调减项目合计						**5,151.40**	**9,700.00**	**-3,500.00**	**-1,048.60**	**-1,300.00**	**3,851.40**	
2	越秀区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越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粤财建〔2022〕82号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1.40	900.00		-348.60	-400.00	151.40	
3	白云区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白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粤财建〔2022〕82号				4,600.00	8,800.00	-3,500.00	-700.00	-900.00	3,700.00	